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18-039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8-037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8】2494号《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之前作出书面回复并进行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于2018年9月22日前披露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8-05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9月14日,三安电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5,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4%)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期限一年。

2018年9月17日, 三安电子将其原质押给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75,9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1%)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

上述质押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三安电子为三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351,301,092股股份,累计质押74,600,000股股份;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213,823,341股股份,累计质押999,940,000股股份。两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65,124,433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38%),累计质押1,074,54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68.66%。

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因自身需求进行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三安电子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补足、追加质押、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8年9月18日,公司关注到网上有一篇"知豆欠薪、力帆欠款,新能源产业链资金问题渐显"的报道,多家媒体进行了转载。

二、澄清声明

获悉上述文章内容后,经公司核实,澄清说明如下:

1、报道中提到"力帆近期被爆出供应商追讨货款的消息",据向公司相关部门了解,公司目前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良好,除了个别供应商质量纠纷外,没有供应商追讨货款的情况。

2、报道中提到"据统计,今年1月至今,力帆控股已经进行了16次股权解押和质押操作,以进一步续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是市场上常见的融资手段之一,是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目前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控股股东质押率为62.85%,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股票简称: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8-071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通知,该股东以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三湘控股	是	15,000,000	2018年9月17日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35%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18日,三湘控股持有本公司280,630,21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20.31%;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27,392,93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03%,占公司总股本的16.58%。

本次三湘控股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2、三湘控股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新能 公告编号:2018-069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18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9:30-11:30,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15:00至2018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象房村路50号2幢)。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永钢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614,030,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6122%。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612,082,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4611%;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94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51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7名,代表股份数为1,95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1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1,94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1%。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芳晋律师、郭恩颖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同意89,092,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680%;反对1,0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9302%;反对1,0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06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300,007,395股股份、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23,910,769股股份回避表决。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13,010,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339%;反对1,0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6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9302%;反对1,0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06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芳晋律师郭恩颖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18-075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050,3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2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春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施亮和独立董事马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刘刚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董超凡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56,019,546	99.9802	30,800	0.019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与黑龙江金色景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56,014,546	99.9770	35,800	0.02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拟与中农批(北京)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56,014,546	99.9770	35,800	0.023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总经理经营权限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56,019,546	99.9802	30,800	0.019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3,384,604	99.8684	30,800	0.1316	0	0.0000
2	《关于拟与黑龙江金色景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3,379,604	99.8471	35,800	0.1529	0	0.0000
3	《关于拟与中农批(北京)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3,379,604	99.8471	35,800	0.1529	0	0.0000
4	《关于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总经理经营权限进行授权的议案》	23,384,604	99.8684	30,800	0.131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其他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春草、张剑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8-00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44号)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证券简称:"郑州银行",证券代码:"002936",本次公开发行的60,000万股股票将于 2018年 9月 19日起上市交易。

本行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行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行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本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行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本行募集资金投向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行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3160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本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7,756,335	124,455,942	107,633,407	91,604,436
资产总计	433,736,093	435,828,887	366,147,972	265,623,089
吸收存款	250,157,533	255,407,398	216,389,640	169,195,471
负债合计	400,075,089	402,389,522	344,286,597	247,799,070
股东权益合计	33,661,004	33,439,365	21,861,375	17,824,01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合计	2,560,386	10,194,343	9,897,296	7,875,961
营业支出合计	(1,089,122)	(4,701,505)	(4,769,695)	(3,523,739)
营业利润	1,471,264	5,492,838	5,127,601	4,352,222
利润总额	1,472,864	5,547,260	5,257,033	4,361,742
净利润	1,158,787	4,333,537	4,044,586	3,355,67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9,971)	(1,981,394)	54,036,394	7,720,16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053	(27,756,915)	(68,351,904)	(24,548,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265	33,078,284	15,888,166	21,249,5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414,002)	3,131,255	1,608,539	4,424,798

(三) 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列表列示:

项目		2018年1-3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018年1-3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7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017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6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016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5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015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9%	19.17%	18.82%	18.40%	20.21%	19.63%	26.22%	25.93%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2	0.80	0.79	0.75	0.73	0.85	0.84
	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2	0.80	0.79	0.75	0.73	0.85	0.84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表列示: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	0.27%	1.08%	1.28%	1.43%
成本收入比2	26.94%	26.15%	22.34%	22.89%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3	(0.95)	(0.37)	10.18	1.9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4	(0.27)	0.59	0.30	1.11

注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平均总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注2: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注3: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注4: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五)合并口径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7.80%	7.93%	8.79%	10.0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29%	10.49%	8.80%	10.09%
	资本充足率	≥10.5%	13.18%	13.53%	11.76%	12.2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726,984	24,376,664	21,275,719	17,533,799
	一级资本净额		32,622,161	32,262,545	21,312,985	17,533,808
	二级资本净额		9,157,469	9,351,908	7,150,896	3,649,175
	总资本净额		41,779,630	41,614,453	28,463,881	21,182,983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17,033,310	307,474,718	242,109,283	173,696,609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45.60%	61.72%	40.61%	44.75%
	存贷款比例	≤75%	52.86%	50.29%	51.34%	55.7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78.24%	225.20%	256.91%	390.40%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88%	1.50%	1.31%	1.1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47%	3.12%	3.51%	3.7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22.32%	22.01%	24.83%	26.9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3.75%	4.66%	4.99%	4.53%
	全部关联度	≤50%	7.34%	7.30%	12.32%	13.69%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0.20%	16.87%	9.06%	14.93%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备覆盖率	≥150%	180.15%	207.75%	237.38%	258.55%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存贷款比例、不良贷款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拨备覆盖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均为上报监管部门数据。

注2:上报监管部门的合并口径数据中,按照监管机构要求,2018年第一季度及2017年合并报送了5家控股子公司和3家参股村镇银行,2016年合并报送了2家控股子公司和4家参股村镇银行,2015年合并报送1家控股子公司和3家参股村镇银行。

注3:对于流动性缺口率、不良资产率、贷款迁徙率、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等指标,因监管机构未要求报送合并口径数据,所以未予列示。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801005号)。

本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本行2018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3,636,030	435,828,887
负债总额	408,745,471	402,389,522
所有者权益	34,890,559	33,439,36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5,159,466	4,867,412
营业利润	3,034,174	2,996,836
利润总额	3,036,601	3,007,725
净利润	2,382,765	2,324,999
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366,553	2,271,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4,587	2,263,229

本行2018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政府补助	971	2,715
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损失)	(2)	-
公益性捐赠支出	(615)	(100)
赔偿金和罚款支出	(6)	(2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25	8,4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73	10,889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668)	(2,722)
合计	2,005	8,167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966	8,167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39	-

本行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51.59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48.67亿元,同比增长6.00%;净利润为23.83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23.25亿元,同比增长2.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7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22.71亿元,同比增长4.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5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22.63亿元,同比增长4.48%。本行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稳步提升。

截至2018年6月末,本行吸收存款总额为2,631.13亿元,较2017年末增长77.05亿元,同比增长3.02%;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为1,348.26亿元,较2017年末增加103.70亿元,同比增长8.33%。截至2018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1.88%,较2017年12月末上升0.38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166.86%,较2017年12月末降低40.89个百分点。

五、2018年1-9月业绩预测情况

2018年1-9月,本行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72.58亿元至79.84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未经审计)为72.58亿元,预计同比增幅区间在10%以内;预计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3.52亿元至36.87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未经审计)为33.52亿元,预计同比增幅区间在10%以内;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3.40亿元至36.74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未经审计)为33.40亿元,预计同比增幅区间在10%以内。

上述2018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是本行于2018年9月30日之前作出的,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本行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亦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综上,本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对同行业不存在异常。

六、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信用风险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1)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①本行的贷款集中于郑州市

本行主要在河南省开展经营,大部分客户和业务集中在郑州市。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在郑州市的营业网点提供的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84.61%,且绝大部分分支机构分布在郑州市。

因此,本行业务量与利润的持续增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郑州市及河南省的经济增长。一旦郑州市及河南省发生任何对经济发展不利的变化或任何重大自然灾害或灾难性事件,都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受益于"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粮食核心生产区"、"河南自贸实验区"、"郑洛新国家创新实验区"五大国家战略的实施,河南省经济保持健康持续快速发展。本行相信这些政策将继续促进郑州市及河南省的经济增长,并给本行带来业务机会。然而,本行无法保证政府将持续推进有利于郑州市及河南省发展的政策,任何这些政策的终止或不利变动均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本行的贷款集中于若干客户和行业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为93.28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7.07%,占资本净额的22.3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71.00%,其中相对集中的行业有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以上行业的贷款余额分别占公司贷款总额的32.28%、14.90%、13.08%和12.89%。

如果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质量下降,或本行贷款相对集中的行业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多为中小企业,与其他行业相比可能更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及其所在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

(2)与贷款组合质量相关的风险

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1,322.34亿元、1,284.56亿元、1,110.92亿元和942.94亿元,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24.85亿元、19.26亿元、14.57亿元和10.40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88%、1.50%、1.31%和1.10%。

我国经济增长放缓、产业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因素均可能使本行借款人在营运、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遇到困难,偿债能力降低,信用状况恶化,从而导致本行贷款组合质量下降。此外,如果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行,也会导致贷款组合质量下降。贷款组合质量的下降可能会使不良贷款增加,导致减值损失准备及贷款核销金额大幅增加,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与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相关的风险

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44.78亿元、40.01亿元、34.59亿元和26.89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80.15%、207.75%、237.38%和258.55%;贷款拨备率,即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率,分别为3.39%、3.11%、3.11%和2.85%。

本行的贷款损失准备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包括贷款组合质量、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向、抵押品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代偿能力、借款人所属的行业以及宏观经济、法律及监管环境等。其中很多方面不在本行的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本行对这些因素的评估及预期可能与未来发展存在差异。此外,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充足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用以确定准备水平的模型的可靠性、本行使用该模型的技能以及数据收集系统的完善程度,模型的局限性、应用模型的能力不足以及数据收集的不完善均可能导致本行不能准确或充足的提取贷款损失准备。因此,实际贷款减值损失可能与本行的估计数字存在较大差异,并可能超出准备金金额。如果贷款损失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需要提取额外准备,可能大幅减少本行的利润,也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与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抵押贷款、保证贷款、质押贷款、信用贷款分别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34.21%、30.81%、22.27%、12.71%。

本行较大比例的贷款有抵押物或质押物作为担保,抵押物及质押物主要包括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有价证券、机器设备及存货以及其他抵押品。这些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受到多种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而波动或下跌。此外,本行无法保证对抵押物和质押物价值的评估会一直准确无误。虽然当本行贷款的抵押物及质押物被证明无法充分覆盖相关贷款时,本行可能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的抵押物及质押物,但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取得该额外的抵押物及质押物。若本行贷款的抵押物及质押物价值下跌或本行无法取得额外的抵押物及质押物,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从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一般无抵押物和质押物或其他资产权益支持。保证人财务状况的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此外,如果保证人在某些情况下没有满足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法院、仲裁机构可能判决保证人作出的保证无效,从而影响本行获得预期的担保权益。

(5)与贷款期限结构相关的风险

本行发放的贷款及垫款总额中,短期贷款所占比例较高。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短期贷款(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的贷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61.08%。短期贷款一直是本行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及稳定的利息收入来源。根据本行的经验,此类贷款大部分会在到期后续借,继续成为本行利息收入的稳定来源。但是,当市场竞争加剧时,若借款人可从其他来源以更低成本获得资金,本行可能无法挽留该等借款人并吸引新的借款人,导致本行利息收入下降,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行可能无法一直保持合理的贷款期限结构,从而引起贷款错配风险。

(6)与特殊行业相关的风险

①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

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向房地产业发放的贷款余额分别为122.80亿元、99.91亿元、87.37亿元和73.50亿元, 占公司贷款的13.08%、10.83%、10.75%和10.97%;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分别为109.18亿元、102.41亿元、68.62亿元和58.28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余额的30.83%、30.02%、27.65%和25.51%。

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等导致房地产行业发生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长期性和极端性调整,或者本行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质量以及相关贷款业务未来增长速度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②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

本行融资平台贷款客户主要将贷款用于基础设施等项目,并以上述项目产生的经营现金流偿还本行贷款。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存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4.95亿元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贷款的情形。本行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大部分位于郑州市,且以抵押、质押及保证贷款为主。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主体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以及其承担的存量地方政府债务在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或得到妥善处置的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运作不规范、负债程度高和收入不具备可持续性等情况引起的违约风险,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③"两高一剩"行业贷款风险

"两高一剩"行业是指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的行业。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贷款业务涉及到的"两高一剩"行业包括水泥、钢铁等,贷款余额合计17.29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1.31%。

对于以上"两高一剩"行业,国家可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从而导致部分借款人经营环境出现恶化,影响其偿债能力,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与小微贷款相关的风险

本行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划分大、中、小、微型企业。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小微贷款(即小微型企业客户贷款与个人经营性贷款之和)余额为678.56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51.32%。

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小微企业经营规模较小,更容易受到宏观经济衰退及其所在行业发展情况的不利因素影响,如货币政策收紧、经济放缓、流动资金缺乏、营业费用和成本上升等因素,因此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较低。近期,我国面临经济结构调整,导致经济增速放缓,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如果由于市场或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本行对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都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列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中的债券投资总额分别为91.19亿元、18.42亿元和546.68亿元。

本行投资的债券主要为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该等债券以国家信用或准国家信用为担保,信用风险较低。但如果宏观经济发生极端不利变化,或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的发行人在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方面出现问题,可能出现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列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中的基金、资管计划、信托、理财产品和其他投资金额分别为36.32亿元、349.05亿元、78.77亿元、4.14亿元和40.98亿元;本行列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中的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管理产品、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管理产品、保理及融资租赁受益权计划和其他投资金额分别为670.46亿元、261.51亿元、139.89亿元和19.34亿元。

以上投资存在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等,同时会受到资本市场波动和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上述风险和不利影响将可能降低本行投资收益水平,进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有可能会对本行或同业其他机构进行此类投资造成不利影响,涉及该等类型投资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本行投资组合价值的下降,从而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与表外信贷承诺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信贷承诺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等,该等表外业务在适用的会计准则下一般不计入资产负债表,而构成或有资产或或有负债。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 本行的表外信贷承诺余额分别为681.16亿元、680.66亿元、632.83亿元和451.82亿元。

本行承担着与上述表外承诺有关的信用风险,并且需要在本行客户不能履约时支付资金。本行要求客户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业务时缴存保证金,并对风险敞口采取抵押、质押和保证等担保措施,但本行无法保证这些措施能确保不发生客户和担保人违约的情形。如果客户不能按约定向受益方履约,则本行需要向受益方支付款项。若本行不能从客户处得到及时且足额的偿付,或在实现本行的抵押权或质押权并追索客户和担保人的还款责任后,仍承担部分还款资金不足的损失,那么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行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的利息净收入。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91%、79.52%、83.86%和87.69%。在利率市场化的背景下,商业银行的竞争可能加剧,从而导致净息差大幅收窄。如本行不能及时实现业务多元化,调整资产负债组合结构并转变定价机制以有效应对利率市场化,本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利率的变化对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的影响可能不同于对本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的影响,因此中国人民银行对贷款或存款基准利率作出的任何调整或市场利率的任何变化, 都可能以不同方式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此外,本行还在国内从事若干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投资,上述交易和投资的收入可能因利率变化等因素而产生波动,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包括交易风险、折算风险和经营风险。交易风险是指运用外币进行计价收付的交易中,银行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折算风险是指银行将外币转换成记账本币时,因汇率变动而导致账面损失的可能性。经营风险是指由于意外汇率变动而造成银行未来一定期限内收益减少或投资损失的可能性。

本行主要经营以人民币为币种的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等其他币种。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原因复杂,本行无法保证完全避免汇率风险。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汇率风险敞口,本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汇兑收益下降甚至蒙受损失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 有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336.61亿元,其中无期限、实时偿还、一个月内(含一个月)、一个月至三个月(含三个月)、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一年至五年(含五年)年和五年以上的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分别为410.40亿元、-956.58亿元、-122.56亿元、-335.13亿元、-121.88亿元、910.75亿元、551.60亿元。由于本行不能保证资产和负债项目期限结构的完全匹配,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影响。

如果本行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加上本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这会导致本行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引发流动性风险,严重时可能造成挤兑风险。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等都是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的不利因素。此外,国内外利率的急剧变化、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营业中断或信息科技系统故障等。若本行员工、客户或其它第三方从事欺诈或舞弊行为,可能会对本行业务、声誉及前景带来不利影响。欺诈或舞弊行为形式多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隐瞒未经授权的活动或非法活动,从而导致本行无法知晓和无法管理的风险或损失;

(2)违反法律或本行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未经授权的交易,损害本行利益;

(3)在申请信贷或贷款分类过程中伪造或隐瞒数据,贷款分类标准被错误适用或不予适用;

(4)以欺诈、欺骗或其它不正当方式向客户进行业务推广或销售产品;

(5)外部欺诈、盗窃或抢劫、伪造或变造金融票据;

(6)不适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数据。

本行将继续通过加强内部稽核和完善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和运用反舞弊欺诈技术方法来改善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发现舞弊欺诈高风险环节的能力并研究稽核技巧,以期及时发现和防止欺诈或舞弊行为。但是,本行无法预知欺诈或舞弊行为是否会发生及以何种方式发生,本行也无法保证有能力及时发现或防止欺诈或舞弊行为。如果本行不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客户或其它第三方的欺诈及舞弊行为,本行的业务和声誉有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另外,以下情形都可能导致操作风险: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程序和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规程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

根据监管规定和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制定了《郑州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从制度、管理工具、组织架构方面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但由于潜在的内部及外部环境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未能严格执行现有制度、本行员工或第三方其他不当行为等因素,可能使内部控制无法完全发挥作用甚至失效,形成操作风险,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1、业务扩展带来的风险

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规模分别为4,337.36亿元、4,358.29亿元、3,661.48亿元和2,656.2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8.09%。但本行在产品、服务扩展等方面可能面临多项风险和挑战,其中包括:

(1)本行提供的新产品或新服务可能无法满足本行客户的需求;

(2)本行可能无法有效改善本行的营销推广或拓宽本行的销售渠道;

(3)本行可能无法及时地拓展分支网络从而在新市场建立品牌知名度并开拓新客户;

(4)本行可能无法维持并吸引符合资格的人员以满足本行增长的需要;

(5)本行可能无法及时、有效提升信息科技系统、内部控制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以更好地支持本行产品及服务的持续扩展。

(6)提供相同产品及服务的其他商业银行的竞争加剧可能削弱本行的竞争优势;

如本行因上述风险而无法继续扩展业务范围,使得本行的相关产品及服务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信息科技系统准确、及时地处理并存储交易、业务及经营数据。本行的核心业务系统及信贷管理、财务管理等其他信息科技系统的正常运行,以及本行分支机构与主要数据处理中心之间的通讯网络的正常运作,对本行的业务和有效竞争力至关重要。

本行已建立了"两地三中心"组成的灾备结构,包括位于郑州的应用备份中心和位于东莞的数据恢复中心,可在核心业务系统瘫痪或出现故障的情况下使用。如果由于自然灾害、长时间电力或通讯中断、主要硬件系统发生故障及计算机病毒等多种原因导致本行的数据中心及灾备中心均无法正常运作,或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出现任何其他重大故障,本行的业务活动将受到严重干扰。

此外,本行的竞争力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本行是否能够及时地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级信息科技系统。在当前运营环境、管理风险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如果本行未能及时有效地改善或升级信息科技系统,可能对本行的竞争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银行业是高负债行业,自有资本占资产比重较小,营运资金大部分通过负债获得,声誉和公众的信心对于维持银行运转至关重要。对于媒体和公众来说,银行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内部控制等一直是广泛报道和关注的焦点。无论相关负面报道是否正确或是否适用于本行,本行的声誉都有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进而损害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4、部分自有物业尚待取得权属证书,部分租赁物业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共拥有250处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约为166,665.98平方米。截至2018年6月30日,其中125处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建筑面积约为115,654.05平方米,占本行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69.39%;125处房屋尚待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建筑面积约为51,011.93平方米,占本行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30.61%。为取得上述物业完备的权属证书,本行需要承担相关费用,如果本行的经营场所因受到该等物业的影响而被迫搬迁,则本行可能因该等搬迁而产生额外费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向第三方承租了169处物业,合计租赁面积约为109,259.88平方米。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其中102处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相应权属证书或授权函件,合计租赁面积约为74,407.55平方米,占本行承租物业总建筑面积的68.10%;67处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出具相应权属证书或授权函件,合计租赁面积约为34,852.33平方米,占本行承租物业总建筑面积的31.90%。如果因第三方异议导致租赁终止或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未能续租相关物业,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可能被迫搬离受影响的营业场所并产生额外费用, 从而对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行承租物业中,共有12份房屋租赁合同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该等租赁合同的房屋占本行承租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9.62%; 共有157份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该等租赁合同的房屋占本行承租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90.38%。如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可能面临罚款的风险。

5、反洗钱风险

本行须遵守相关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采用"了解客户"等政策及程序,并要求本行及时向有关的监管机构申报可疑及大额交易。虽然本行制定了内部制度以监控业务,防止本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及小组利用进行不法活动,但部分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且本行信息来源与客户信息不对称,导致"了解客户"的充分性不足,不能够完全杜绝本行被他方利用进行洗钱及其它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及其它处罚。此外,如果他方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它不正当活动,本行的业务及声誉可能会遭受损害,进而影响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6、员工流失风险

本行的经营依赖于稳定的员工团队(包括高级管理层)。鉴于本行业务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员工的素质,本行为招聘、培训和挽留员工投入了大量资源。但是,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同行业竞争者对本行在招聘和挽留优秀员工方面施加了巨大压力,带来了严峻挑战。因此,本行员工,尤其是高级管理层和专业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7、法律与合规风险

银行的经营活动应当完全建立在现行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 每笔交易和业务都应符合法律法规并有相应的法律文件支持。但是,实践中由于银行个别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信息的掌握和理解不准确、不全面,甚至违法违规办理业务,可能致使银行个别业务不完全符合法律要求,无法获得法律的保护,甚至可能使得银行成为诉讼的对象,从而给银行造成损失;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有时需要采取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但由于在个别业务领域法律法规缺位或规定不够清晰,或个别地区可能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的情况,使银行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造成资产损失;由于政策法规不够有效或完善,少数银行债务人利用重组破产及其他机会或手段逃避银行债务,导致银行债权难以落实;由于一些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滞后性,或公众对法律法规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有可能使得银行个别创新业务不能获得充分的法律支持,影响银行权利的实现。

另一方面,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还必须遵守有关监管机构的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等监管机构会对本行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以确保本行满足监管要求。如本行不能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相关规则,本行将可能因此被制裁、罚款、处罚,从而使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本行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